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科技部 1908 會議室

主持人：鄒常務次長幼涵

紀錄：林煒智

出席委員：

李委員安妮

林委員春鳳

賴委員曉芬

伍委員維婷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0)次會議紀錄

決 定：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第 20)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科技部性別與科技計畫十年成果研析，已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下稱大會)會前協商會議報告，並於會議上深入討論。另於大會中，部分性別平等委員建議成立性別科技研究中心一節，會議決議請行政院羅政務委員帶領性平委員來拜會科技部的部分，請科技部研議辦理。

林委員春鳳：

肯定科技部人文司辦理科技與性別成果及相關成果發表，而個人最關心是許多研究常容易只看到量，而忽略質的部分。針對每位參加活動或做研究的人，該如何對性別平等更有敏感度，建議在質的部分也要做一些關心與

掌控，而非只為數據而做研究。

科技部回應：

- (一) 感謝委員對「性別與科技計畫十年研析成果」的指導，本部會將建議意見納入參考，並持續精進及執行。
- (二) 有關大會決議羅政務委員會帶領性別平等委員拜會的部分，將配合行政院性平處規劃辦理。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科技部(人文司)「性別與科技計畫十年成果研析」報告，於本會議解除列管，後續請依規劃期程辦理。
- 三、有關大會決議由羅政務委員帶領性別平等委員拜會科技部一案，請配合行政院性平處的規劃辦理。

第二案：「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業務推動規劃」報告，請鑒察。(海洋委員會)

發言紀要：

林委員春鳳：

感謝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內容豐富的報告，也建議在分段推動提升委員會女性比例方面，除了提升女性委員比例，委員會成員也可善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相關專業人才。

賴委員曉芬：

想請教海委會今(108)年推動的性別平等委託研究為幾年期的研究案；是否有針對既有問題做設定；另提升委員會女性比例部分，預計 111 年達半數以上任一性別比例 40%以上之目標，目前的推動情形為何。

海洋委員會回應：

因本會為去(107)年甫成立機關，預算編列較倉促且困難，故此委託研究計

畫辦理期程較短約 6 個月，主要將針對相關涉海機關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如海洋產業、海洋教育等。另有關本會目前 19 個任務編組委員會，現行統計已有一半達任一性別比例 40%之目標，將持續追蹤，相關資料將於會後提供給委員參考。

註：有關海委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明細表，本組秘書單位(科技部)於 108 年 7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傳送補充資料供本組及與會委員參考，並副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伍委員維婷：

性別主流化已推動一段時間，海委會為新成立的單位，想請教海委會在性別主流化六大機制架構推動情形，何種計畫案須做性別影響評估，是否有性別分析及性別統計，以及性別統計的部分是否做到複分類；另有關多元性別的支持網路的部分，是否將把多元性別納入未來空間規劃考量；建議針對不同職等規劃不同性別主流化教材。

海洋委員會回應：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的部分，本會就目前推動的海洋基本法草案制定即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針對未來在積極推動的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中長程個案計畫等也會適時在推動時將性別影響評估納入考量。另在性別分析、性別統計複分類以及性別主流化教材的部分，本會將參考委員意見逐步推動；工作環境方面，未來也會將多元性別納入空間規劃。

李委員安妮：

對於海委會剛成立不久即有相關統計能呈現予以肯定，有方法且分階段推行的報告，另想請教海委會性別平等委託研究案之執行團隊，以及其工作項目有哪些；也建議海委會在做法上可有效運用性別主流化 6 大工具，在內、外兩層面上落實性別平等的推動。

海洋委員會回應：

本會委託研究案為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其主要執行 5 大工作事

項，分別為：(1)海洋事務性別比例分析(2)我國海洋相關領域教育就業及決策受益人口的性別分析 (3)造成參與海洋事務性別比例偏差的成因及對社會的影響(4)促進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參與海洋事務整體策略之具體作法(5)建置海洋相關領域性別統計及人才資料庫的處理。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建議海委會依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分項工作規定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業務，並於網站建立性別統計專區呈現及更新相關數據。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海洋委員會參酌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政策規劃及執行方向參考，未來如有具體成果，請再提報本小組會議報告。

第三案：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部會層級議題「鼓勵女性進入能源、環境相關領域」報告案，請鑒察。(經濟部)

發言紀要：

伍委員維婷：

(一)能源局

- 1、肯定能源局將性別平等概念納入和委辦廠商簽訂的合約，建議其他部會可適時納入參考；另建議能源局參考水利署簡報呈現方式，依各領域劃分，進行數據分析及規劃。
- 2、邀請婦女團體參加能源政策部分，建議呈現婦女團體的類型及場次規劃。
- 3、APEC 會議陸續有與再生能源相關的議題，是否有規劃如何推動女性參與或是如何與 APEC 結合。

(二)水利署

- 1、102 年及 105 年的水利青年營，女性參與人數比男性多，是否於活

動結束後作性別影響評估或分析，以利後續推動。

2、關於防汛防水災的部分，建議可納入性別概念的傳遞。

經濟部回應：

能源局將參考水利署方式呈現簡報內容；另有關婦女團體的及活動場次的部分，能源局於協作課程前都開了許多次會議，日後將納入相關目標值；於 APEC 相關會議參與的方面，今年能源局也有跟 APEC 申請婦女參與計畫，將於會後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另水利青年營的部分女性參與比男性多的部分，水利署會將委員意見納入參考，進行後續影響評估；在性別防災培訓一節，目前已有納入相關數據分析，並針對不同年齡及性別設計相關計畫措施。

林委員春鳳：

對於經濟部對兩性有方向性及步驟性的實施及推動予以肯定，而兩性在接受教育的選擇過程上即有差異的部分，建議可與教育部合作，在人才培育上，提供更多元的發展。

教育部回應：

針對漁業或海洋產業傳統男性多於女性的部分，教育部正透過營隊活動、課程規劃等讓學生和社區做更有效的連結，以打破刻板印象，也會將委員意見及經濟部推動作法納入未來結合推動參考。

經濟部回應：

本部在近幾次會議時也正關心該如何讓年輕人願意進來環境領域，是否須建立誘因機制等，也將參考教育部的做法；在防汛志工的推動上，目前也看到志工將宣導知識帶回生活中，並分享影響周遭更多人願意投入，已朝正向發展。

賴委員曉芬：

對於綠能產業，能源局是否有提供女性參與的專案或是措施；防汛的部

分，建議水利署可逐步將女性志工對於救災、防災中牽涉性別的觀點或其實務經驗作統整，或可根據氣候變遷下發展防災指標，進一步與環保署或其他相關部會共享資源。另請教能源局在有關簡報中婦女團體的定義，是環保團體的女性代表，還是婦女性團體；建議能源局可跨至福利或婦女團體推展相關政策與業務。

經濟部回應：

對綠能產業的部分將進一步向工業局掌握有關性別統計之資料，另在與 NGO 合作的部分，目前主要目標是關注能源領域的團體，將參考委員建議未來會擴大範疇，讓更多民眾與婦女團體也能參與，提升整體政策溝通與決策效益。水利署在有關志工的統整部分，將重新規劃，在與其他部會合作方面，將會進一步與環保署推動志工的整合。

李委員安妮：

再生能源搭配性別主流化在國際上是能有很大的表現及發揮的空間，建議在資料整合方面能更進一步讓各單位對於女性參與相關能源領域之數據進行資源共享，並共同推動及整合相關規劃措施。也建議能源局除了在委辦計畫納入性別平等條款外，更可參考賴委員建議將推廣對象擴大至再生能源產業。

經濟部回應：

將參考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推動考量，後續將進行相關呈現指標的檢討。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依委員建議納入未來政策規劃及執行方向，未來如有具體成果，請再提報本小組會議報告。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